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49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3批次不合格食品及10批次复用餐具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章贡区长生蔬菜配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1. 产品名称：长豆角，抽样日期：2024-9-6；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2.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长生蔬菜配送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长豆角，经核查，该店经营不合格批次长豆角4.05公斤，该批次长豆角已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行政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5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4〕59号）。

**二、赣州市章贡区江湾一号森林幼儿园使用的复用餐饮具**

（一）产品名称：餐盘；抽样日期：2024-11-11；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章贡区江湾一号森林幼儿园，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市章贡区江湾一号森林幼儿园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批次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幼儿园对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时清洗次数不够。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幼儿园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餐具清洗流程，确保餐具清洗干净。

（四）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6号）。

**三、赣州市章贡区立德幼儿园使用的复用餐饮具**

（一）产品名称：餐盘；抽样日期：2024-11-14；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市章贡区立德幼儿园，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市章贡区立德幼儿园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批次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幼儿园对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时清洗次数不够。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幼儿园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餐具清洗流程，确保餐具清洗干净。

（四）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887号）。

**四、章贡区爱鱼餐饮店使用的复用餐饮具**

（一）产品名称：餐盘；抽样日期：2024-11-04；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爱鱼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章贡区爱鱼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批次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店对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时清洗次数不够。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店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餐具清洗流程，确保餐具清洗干净。

（四）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891号）。

**五、章贡区取捞餐饮店使用的复用餐饮具**

（一）产品名称：餐盘；抽样日期：2024-11-12；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取捞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章贡区取捞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批次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店对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时清洗次数不够。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店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餐具清洗流程，确保餐具清洗干净。

（四）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897号）。

**六、章贡区照全蔬菜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一）产品名称：长豆角，抽样日期：2024-9-6；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照全蔬菜批发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长豆角，经核查，该店经营不合格批次长豆角45公斤，该批次长豆角已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4〕60号）。

**七、赣县区乐馨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盘子）**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碗）；抽样日期：2024-10-31；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乐馨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县区乐馨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乐馨餐饮店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笫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219号）。

**八、赣县区瑞肴食府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碗)**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碗）；抽样日期：2024-10-30；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瑞肴食府，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县区瑞肴食府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瑞肴食府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笫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222号）。

**九、赣县区肖姑娘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碗)**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碗）；抽样日期：2024-10-29；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肖姑娘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县区肖姑娘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肖姑娘餐饮店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笫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213号）。

**十、赣县区嘉希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杯子)**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杯子）；抽样日期：2024-10-31；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嘉希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县区嘉希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嘉希餐饮店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笫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220号）。

**十一、赣县区光头的院子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碗)**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碗)；抽样日期：2024-10-29；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光头的院子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县区光头的院子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光头的院子餐饮店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笫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214号）。

**十二、赣县区好味乡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杯子)**

（一）产品名称：复用餐饮具（碗）；抽样日期：2024-10-31；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好味乡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县区好味乡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好味乡餐饮店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笫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216号）。

**十三、赣县区储君阁餐饮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老姜”**

1. 产品名称：老姜，购进日期：2024-10-30；不合格项目：铅（以Pb计）。
2.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储君阁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老姜，经核查，该店使用不合格批次，老姜5.2公斤，该批次老姜均已使用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老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不罚〔2024〕226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7日